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教务处

粤财院教〔2024〕48号

关于2023级第二批课程标准建设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研室：

根据《关于2023级课程标准建设的通知》要求，第一批规划建设课程标准266门，截止目前已完成课程标准编制及校级初审264门（详见附件1）。现启动2023级第二批课程标准建设工作，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建设范围

第二批规划建设课程标准282门、第一批规划建设课程标准

未完成的 8 门，共计 290 门。（详见附件 2）

二、建设要求

（一）建设任务申报：请各二级学院专业群及教研室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工作安排，落实第二批规划课程标准建设任务，于**2024 年 3 月 29 日前**填写《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3 级第二批课程标准建设规划（含第一批未完成 8 门）》（附件 2）提交至教务处陈艳老师。

（二）课程标准编制要求：本次课程标准建设使用统一的课程标准模板（附件 3）进行编制。

（三）课程标准提交：第二批规划建设的课程标准及第一批规划建设未完成的课程标准需于**2024 年 4 月 14 日前**完成编写及院级验收工作，并将有关材料通过 OA 办公系统发至教务处。材料清单：1. 课程标准；2. 课程标准审核意见表（附件 4）。**2024 年 4 月中下旬**组织第二批课程标准校级初审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3 第一批课程标准建设完成情况统计表
2.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3 级第二批课程标准建设规

划（含第一批未完成 8 门）

3.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3 级课程标准及要求(模板)
4.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2023 级课程标准审核意见表

